

Ⓑ 土地合併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 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 一、申請時機：土地所有權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及管理之方便，提出土地合併複丈申請。
- 二、申請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 （一）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辦理。
 - （二）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或以書面授權或委託土地代管機關代為申請。
- 三、應繳費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合併案件免納複丈費。
- 四、應備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1.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 2. 涉及基地號變更者須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2.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第 224 條	土地所在之各鄉鎮公所	1. 都市計畫內之土地須檢附 2. 有建築執照者免附。 3.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4. 土地所有權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5. 不同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自行檢附	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
6. 他項權利人之協議書或同意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自行檢附	1. 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2. 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7. 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5 條	都市計畫內土地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申請 都市計畫外土地向土地所在之各鄉鎮公所申請	申請建築基地分割者檢附
8.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1. 法院判決確定者須檢附。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申請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212、213 條)

- (一) 填寫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下載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詳予填寫，於申請書『複丈略圖』欄中繪製略圖並標明申請合併土地位置。
- (二) 申請收件：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地政事務所於收件時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及時間，並等候成果整理後送呈判。
- (三) 繳納規費：合併案件免納複丈費，書狀費每張 80 元。
- (四) 補正：如因申請書填寫錯誤，證明文件不足，或有其他應補正事項，經地政事務所通知，應依照通知書補正事項及補正期限補正完竣。逾期未依補正事項補正完畢者，予以駁回。

四、附註：

-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